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30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行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民眾申請} B --> C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C -- 不符 --> D[駁回並向民眾說明 不符原因] C -- 符合 --> E[以眷屬身分辦理 續保] E --> F[資料電腦 系統建置] F --> G([結案]) D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30 條規定 (http://www.nhi.gov.tw)		
應備證件 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申請書。 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	
使用表格 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表		
作業注意事項 提醒保險對象卑親屬加保資格喪失需另以適當身分加保		
承辦課室 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2、231		